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4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麗華間請求返還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